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
及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12月18日取得证监会第153678号《接收凭证》，于2015年12月22日取得证监会第153678号《受理通知书》，于2016年1月29日取得证监会第15367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于2016年4月13日取得证监会第153678号《中止审查通知书》。

鉴于中止审查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向证监会递交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同时，公司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了回复，于2016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并向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2016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367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同日，公司还收到证监会抄送给公司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78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证监会依法对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推荐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新时代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5 日